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怡璇、洪天滿、賴怡玲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58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戴仲敏